

## 江门甘蔗化工厂（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收到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门甘蔗化工厂（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广东甘化”）实际控制人、董事长胡成中先生于 2017 年 7 月 10 日收到了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广东监管局（以下简称“广东证监局”）的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关于对胡成中采取监管谈话措施的决定》（[2017]28 号）（以下简称“决定书”）。相关情况如下：

### 一、决定书的主要内容

2017 年 2 月 7 日，广东甘化发布了《关于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长股份减持计划的公告》，胡成中拟于公告日起 3 个月内减持广东甘化股票不超过 200 万股。2 月 28 日，胡成中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广东甘化股票 210 万股，超过其承诺减持数量 10 万股。

根据《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第二十条和第五十九条的规定，广东证监局决定对胡成中采取监管谈话的行政监管措施。

### 二、其他说明

胡成中先生将按要求前往广东证监局接受监管谈话。胡成中先生对因操作失误造成实际减持数量超过已披露减持数量上限 10 万股的行为十分抱歉，也从此事上吸取了教训，今后将严格遵守《证券法》、《公司法》等法规及《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大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的规定，杜绝此类事件再发生。同时，为消除此事对公司的影响，胡

成中先生已将减持超过已披露减持数量上限的 10 万股所获收益交给了公司。

特此公告。

江门甘蔗化工厂（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七月十一日